

第 7770 號公告

僱傭條例 (第 57 章)

職業介紹所規例

現根據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下列職業介紹所牌照已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53(1)(c) 條的規定被撤銷：

牌照編號	持牌人姓名	職業介紹所名稱及地址	撤銷日期
51952	盧啟明	新地僱傭中心 九龍太子彌敦道 745 至 747 號 金都中心 4 樓 G 室	28.8.2017

勞工處處長
(黃靈芝代行)